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副司長鍾瑞蘭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2201 編號：03—03

法務部函並未指美河市或其他具體開發個案違憲

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函內容乃是針對交通部為檢討修正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」乙案所提法制意見，並未指美河市或其他具體開發個案違憲。本(7)日報載本部上開函指美河市開發案恐違憲乙節，顯有誤會。

法務部上開函係因交通部為檢討修正上開辦法，來函詢法務部有關「聯合開發基地遴選範圍、劃定標準及開發成本估價與權益分配過程之檢核機制」及「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轉私人所有」等事項納入上開辦法明定之必要性，法務部僅以上開函復該部表示，上開事項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等解釋意旨，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。

檢附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440 號函及交通部同年 8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25010345 號書函供參(如附件)。